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14 年 3 月 31 日—4 月 4 日，罗马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议题 8.1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起草

1. 本文件旨在说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其他机构保持的关系，着重说明秘书处所保持的不同类型关系。本文件还提出了确定是否要建立正式伙伴关系的拟议程序。在本文件中，按照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战略¹，将使用以下术语和相关概念：

2. **伙伴关系** – 伙伴关系包括非正式、灵活安排乃至以分担所有风险、责任及分享所有资源为基础的非常明确的关系。这些伙伴关系的特点和复杂程度取决于所涉组织及相关合作的目标、期限和范围。有时伙伴关系伴随新供资和/或法律安排。《国际植保公约》可能与之互动的组织类型不应当限于某种特定形式。

3. 符合这一定义的组织包括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区域植保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典委）。

¹ 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战略：<http://www.fao.org/partnerships/private-sector/en/>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4. 《国际植保公约》与粮农组织的关系具有独特特征。《国际植保公约》系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14 条建立，其年预算大约 50% 由粮农组织提供。秘书处在一定程度上独立运作，但依赖粮农组织维持运作。

5. **合作** – 与其他机构一起开展行动或进程，共同受益，努力实现同一目标。合作不涉及负担所有风险和责任及分享所有资源。因此，并非所有合作形式都需要有一种正式伙伴关系。在建立伙伴关系之前，可开展非正式合作作为第一步。

联络 – 各小组或单位之间的交流沟通及联系，**联络官** – 各组织之间的联系人。这些定义适用于《国际植保公约》，因为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人员往往起到该秘书处与其他组织之间联系人的作用，无论这些组织是国家组织、国际组织、公共机构，还是私营机构。由该秘书处人员进行联络，在两个组织之间建立和保持相互理解。在该秘书处进行联络的多数情况下，活动重点是保持或增强相互理解，而不是某项具体合作活动。

1. 背景

6. 在《国际植保公约》框架中，迄今为止所采用的有关伙伴关系的唯一程序是植检临委第七届会议（2005 年）通过的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食品法典开始联络的三步方法。

- a) 植检临委主席团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食品法典开始联络。
- b) 在《国际植保公约》、食品法典、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之间举行必要会议以确定潜在主题和重点活动，制定合作程序草案。
- c) 由植检临委通过潜在的主题、重点活动和程序草案。

7. 这个先例并非完全适用于目前情况或将来与业界、研究机构、教育机构和民间社会建立具体伙伴关系的行动。

8. 因此，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正在提出一项程序，用于审议和批准与其他组织的不同程度协定。该项程序将加强制定积极的伙伴关系方法以有效促进《国际植保公约》战略目标的实现。

9. 2012 年，秘书处向战略规划小组提交了关于联络、合作和伙伴关系的一份文件，收到了以下建议：

- 伙伴关系应当结构清晰，以确定双赢方案。确定与《国际植保公约》缔结伙伴关系方面的利益，这是伙伴关系战略取得成功的首要因素。
- 审议任何伙伴关系的目标，例如与正在制定的标准（海洋集装箱、种子、粮食等标准）的伙伴关系，审议与科学组织和业界的联系。

- 就其有关与其他组织的具体伙伴关系经验寻求国家植保机构和区域植保组织提供指导意见。普遍认为与私营部门的联系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但也可能富有成效。
- 着重关注参与目前各项目的各个组织。
- 与业界的联系需要活跃；这些工作很快就会有成果，按期实现具体目标。
- 与大学建立密切联系，因为若学生能够得到在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实习机会，则有利于对学生的教育培养。这也有利于秘书处，因为得到了短期工作人员。

10. 战略规划小组：

- 得出的结论是，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应当为建立伙伴关系、与其他组织开展合作及进行联系制定一项战略，即使资源有限；
- 注意到需要大量时间进行研究并为未来关系确定明确参数，清楚表明共同利益；
- 建议开展研究，以便找到伙伴制定具体标准，与各大学建立关系。

2. 最新进展

11. 2013年3月，粮农组织向计划委员会第一一三届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一四七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文件即“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战略”²，一份同类文件即“粮农组织与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战略”³已提交理事会第一四〇届会议。

12. 《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战略》中所述的一个问题是风险管理系统的实施，该系统旨在确定和管理可能影响粮农组织的政府间特性及其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潜在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益冲突，对标准制定产生的不当影响，向特定公司提供不公平的优势。风险评估系统包括：1.初步筛选，2.审查，3.做出决定及进行监测，4.提交报告。该系统还促进采用多方利益相关者方法，与《国际植保公约》能力建设信托基金所采用的方法相似。

13. 该文件强调，在联合国系统中，粮农组织是一个负责制定广泛标准的组织。这些标准旨在保护公共利益，且通常会对私营部门企业的业务产生影响。粮农组织采用的政策是确保私营部门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得到倾听，并鼓励私营部门尊重

² 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战略：<http://www.fao.org/partnerships/private-sector/en/>

³ 粮农组织与民间社会伙伴关系战略：www.fao.org/docrep/018/i3443e/i3443e.pdf

这些标准，还同时确保提供充分保障，防止不当影响，并保证就这些标准做出完全独立的决策。

3. 程序

14.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出了伙伴关系战略，该项战略要求秘书处根据主席团的建议，通过以下方面来分析是否需要建立伙伴关系：1) 系统地确定可能影响本组织声誉和中立性的潜在利益冲突，特别关注政策制定、标准制定、技术计划等领域，2) 包括分担所有风险和责任及分享所有资源，3) 确保具体合作活动及其具体目标成为伙伴关系的基础。总体目标是建立伙伴关系以推进《公约》关于保护植物免遭虫害、同时保持《国际植保公约》根据其战略框架采取行动的独立性这一目标。

15. 考虑到上述信息，根据粮农组织伙伴关系战略，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目前着手进行的与其他组织的伙伴关系如下：

表 1：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之建立伙伴关系的组织

组织或组织类型	关系	法律安排 ⁴	工作计划	期限	工作计划的批准机制
区域植保组织	伙伴	《国际植保公约》中予以说明且在法律上得到植检委承认	通过区域植保组织间技术磋商会制定的工作计划	正在进行	区域植保组织间技术磋商会、植检委
生物多样性公约	伙伴	谅解备忘录、工作计划	联合工作计划	到每个合作伙伴决定结束该项安排时	工作计划由双方秘书处共同批准 谅解备忘录由植检委商定
食典委	网上评议系统伙伴	《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议》承认其为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国际标准制定机构之一。	有	每年	由双方秘书处共同批准

⁴ 粮农组织所使用的法律安排有：谅解备忘录、伙伴关系协定、换文。

表 2 列出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之互动、但没有正式伙伴关系框架的组织名单。与其中某些组织的关系是动态的，会有变动。与其他组织的关系是，通过这种关系就拟议的标准寻求具体专业知识和互动，或者为能力建设而执行了一项协议书。

表 2：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之进行合作和联系的其他组织

组织	关系	法律安排 ⁵	工作计划	期限	工作计划的批准机制
《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议》秘书处		没有	没有	未具体规定	不适用
生物武器公约			没有	未具体规定	不适用
英联邦农业局国际	合作	没有	有	未具体规定	不适用
集装箱所有人协会	标准制定方面的联络	没有	没有	未具体规定	不适用
帝国理工学院	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	协议书	没有	未具体规定	不适用
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	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	协议书	没有	未具体规定	不适用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标准制定方面的联络	没有	没有	未具体规定	不适用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标准制定方面联络和合作	没有	没有	未具体规定	不适用
国际航运商会	标准制定方面的联络	没有	没有	未具体规定	不适用
国际民航组织	标准制定方面的联络	没有	没有	未具体规定	不适用
国际森林检疫研究小组	标准制定方面的联络	没有	森林检疫技术小组有工作计划	未具体规定	不适用
国际谷物贸易联合会	标准制定方面的联络	没有	没有	未具体规定	不适用
国际海事组织	联络	没有	没有	未具体规定	不适用
国际种子联合会	标准制定方面的联络	没有	没有	未具体规定	不适用
国际种子检验协会	标准制定方面的联络	没有	没有	未具体规定	不适用
国际标准化组织	标准制定方面的联络	没有	没有	未具体规定	不适用
臭氧层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合作	经植检委批准的谅解备忘录	没有	未具体规定	不适用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联络	没有	没有	未具体规定	不适用
联合国各方案（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等）	联络	没有	没有	未具体规定	不适用

⁵ 粮农组织所使用的法律安排有：谅解备忘录、伙伴关系协定、换文。

组织	关系	法律安排 ⁵	工作计划	期限	工作计划的批准机制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联络	一个国际标准制定机构，经《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议》认可	没有	未具体规定	不适用
世界海关组织	联络	没有	没有	未具体规定	不适用
世界卫生组织	标准制定方面的联络	没有	没有	未具体规定	不适用
世界航运理事会	标准制定方面的联络	没有	没有	未具体规定	不适用

16. 请植检委：

- 1) 根据粮农组织伙伴关系战略，批准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出的伙伴关系形式灵活使用系统。
- 2) 注意表 1、表 2 中所述与其他组织关系说明。
- 3) 要求秘书处根据主席团建议逐项审议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或其他组织提出的伙伴关系新提议，使用本文中所述标准和程序，特别注意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可用于建立拟议伙伴关系的资源。